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0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 招生简章

为深入贯彻落实认真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1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招生工作，特制订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人)	合作企业名称	企业地点	学制	学费(元/年)
1	司法鉴定技术	20	广东东莞康怡司法鉴定中心	东莞	3年	6410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19〕13号）规定高考报名条件和高职院校相关要求的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在职员工。

(二).符合条件的累计具有广东省 1 年(含)以上社保并与我省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外省户籍在职员工以及港澳台考生也可报考,社保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三).2020 年已被高校录取的考生(含录取后不报到考生)不得报名参加试点。

三、报名及志愿填报流程

(一).**报名时间：9 月 29 日 9：00 至 10 月 9 日 17:00**

(二).**报名流程**：考生登录广东省高职扩招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

(<http://www.eeagd.edu.cn/pgks>)，根据系统指引阅读诚信承诺书，填写注册信息、报名信息及志愿信息、联系方式、个人简历、家庭关系等信息，获取报名号、绑定手机号，通过微信小程序采集相片并经核对信息无误后根据实际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

高职扩招(现代学徒制试点)报名及志愿填报工作全部在网上进行，请考生务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报名系统平台提交专业志愿之前，再三仔细核对填报专业志愿所对应的教学点或合作企业，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后，慎重提交专业志愿，避免志愿填报错误。

温馨提醒：考生仅可选择填报 1 类招生计划，1 所院校 1 个专业志愿，因未认真阅读我院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报考条件而无法获得报考资格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 考生须上传证明材料

1、广东省户籍考生

(1) 上传本人身份证电子版；

(2) 上传本人户口簿电子版；

(3) 上传本人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中职、中专、职中、技校）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电子版；

2、符合条件的港澳台考生

(1) 香港或澳门考生上传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省籍考生上传本人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 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电子版；

3、外省户籍在粤工作人员

(1) 上传本人身份证电子版；

(2) 上传本人户口簿电子版；

(3) 上传本人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中职、中专、职中、技校）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电子版；

(4) 上传本人累计在粤满一年的参保证明电子版；

温馨提醒：参保证明时间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由考生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前往属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事大厅打印或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打印。

4.满足上述 1、2、3 条件之一的现代学徒制考生还须在录取前向学院司法鉴定系提供与试点专业合作企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资格审核

报考资格审核、复核及志愿确认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9 : 00 至 10 月 11 日 17 : 00。

现代学徒制试点考生报考资格审定工作实行网上审核与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我院先根据考生在系统中填报信息以及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如有需要，我院将联系考生线下提供补充证明材料。由于考生未正确填报联系方式，我院无法联系考生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不通过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五、招生模式

我校实行招生与招工同步，学生报名参加我校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考试后，须与合作企业签订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方可录取注册，实现学生、员工双重身份。

六、考核办法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现代学徒制试点）招生，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方式，主要侧重于职业技能考核（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

由我院自主命题及组织实施。“文化素质”及“职业技能”测试满分值合计 100 分，拟录取考生的测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测试满分值的 40%。

（一）考试时间：2020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

（二）考试形式：笔试采用线上考试方式。“文化素质”及“职业技能”考核合并同卷进行测试，满分值 100 分；

（三）考试组织：由校本部统筹；

（四）考试要求：所有报考我院考生均须参加考试。

七、录取规则

考核结束后，我院在官网招生栏目公示考生考核成绩，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我院根据报考考生的专业志愿及考核成绩情况划定各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考生录取按考核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我院将拟录取的考生名单上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经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确认为正式录取并寄发录取通知书

八、新生注册与复查

被录取的考生，拟于 2020 年 11 月初入学，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将对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后发现在报名和测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九、培养方式

(一).采用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的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工学交替弹性学习形式。

(二).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入同一专业或其他专业的普通班。同一专业和其他专业普通班的学生均不能转入试点班学习。

(三).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和要求，可获得高校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十、招生咨询

1.咨询热线：020-87083173（莫老师），020-87083551（古老师）；

2.微信公众号：gdsfjzsjyb

3.学院网址：<http://www.gdsfjy.cn>

4.招生网址：<http://www.gdsfjy.cn:9001/zsxt-web/index.do>

5.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腾路 245 号学院行政楼 607 室司法鉴定系办公室